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701051
投诉人: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被投诉人:	许博 (xu bo)
争议域名:	<wynnvip.net>, <wynnvip.org>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of 3131 Las Vegas Boulevard South, Las Vegas, Nevada 89109, U.S.A. , 投诉人代理人为孖士打律师行, 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6-19 楼。

被投诉人为许博 (xu bo), 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邮编 518000。

争议域名为 <wynnvip.net>及<wynnvip.org>, 由被投诉人通过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其地址为: 福建省厦门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603。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7 年 12 月 7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

注册商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7年12月15日，香港秘书处向申请人发出修改投诉书形式缺陷的通知。2017年12月19日，投诉人提交根据香港秘书处要求修改的投诉书。

2017年12月21日，香港秘书处以中文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20天之内提交答辩书。

2017年12月21日，根据《规则》第4条和《ADNDRC补充规则》第6条的规定，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书面投诉通知，并将投诉书及其附件发送给被投诉人，该通知书中指出关于域名<wynnvip.net>及<wynnvip.org>的投诉是针对被投诉人提出的，要求被投诉人于2017年12月6日之后的20日以内(即2018年1月10日或之前)提交答辩。该行政程序正式启动的日期为2017年12月6日。

2018年1月11日，香港秘书处确认并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

2018年1月16日，香港秘书处向 Jonathan Agmon 发出请求将其列为候选专家的通知。同日，Jonathan Agmon 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 Jonathan Agmon 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 的下属公司。Wynn Resorts 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投诉人) (下称“永利集团”) 是世界知名的度假酒店设计者、开发商及营运商。Wynn Resorts 于2002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并于2004年被列入纳斯达克100 (NASDAQ-100)指数。永利集团旗下的酒店均由史提芬·永利先生(Stephen A. Wynn)及其团队设计、开发及营运，整合了豪华酒店客房、高端零售、高级餐饮及娱乐设施、会议场地、赌场以及顶尖的顾客服务。史提芬·永利先生自2002年6月起担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主席兼行政总裁。

永利集团于拉斯维加斯修建了“Wynn Las Vegas” (2005年4月开业)及“Encore at Wynn Las Vegas” (2008年12月开业)两个度假酒店。永利集团以三个澳门项目进驻中国市场，包括“Wynn Macau” (永利澳门，2006年9月开业)，“Encore at Wynn Macau” (永利澳门万利大楼，2010年4月开业) 及“Wynn Palace” (永利皇宫，2016年

8 月开业)。自开业以来, Wynn Macau 两幢大楼多次荣获《福布斯旅游指南》、米芝莲及其他业界奖项嘉许, 在全球旅游业界及游客之间享负盛名。

投诉人是全球各地众多“WYNN”注册商标的持有者, 包括中国在内。例如, 注册公告日为 2009 年 07 月 28 日、注册号为 5304535 的第 25 类中国注册商标“WYNN”; 注册公告日为 2009 年 07 月 07 日、注册号为 5304536 的第 35 类中国注册商标“WYNN”; 等等。

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了多个域名, 这些域名载有与 Wynn Resorts 相关的不同网站, 以供世界各地 (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 的公众浏览 Wynn Resorts 及其酒店的资料。这些域名包括但不限于 <wynnresorts.com>, <wynnlasvegas.com>, <wynnpoker.com>, <wynnpalace.com>以及<wynnmacau.com>。

本案争议域名<wynnvip.net>及<wynnvip.or>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注册。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是全球各地众多“WYNN”注册商标的持有者。
- ii. 投诉人进一步认为, 本案争议域名整合了“WYNN”一词, 与 WYNN 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i. 投诉人进一步认为, 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认为, 其没有任何理由许可、同意或以其他方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WYNN 商标, 被投诉人也不是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或合作伙伴。投诉人进一步认为, 被投诉人并不以本案争议域名为人所知。
- iv. 投诉人进一步认为, 被投诉人已经恶意注册并使用了本案争议域名, 由于本案争议域名被解析为名为“永利娱乐城 - 打造世界第一诚信娱乐平台”的网站, 因此可以确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早就知道投诉人的 WYNN 商标权, 并且, 被投诉人通过本案争议域名提供与彩票和博彩相关的服务。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政策》第 4(a)条第(i)段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根据这一要求，投诉人必须证明其对所述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权利，以及本案争议域名与其商标或服务商标之间的相似性。

投诉人是全球各地众多“WYNN”注册商标的持有者，包括中国在内。例如，注册公告日为 2009 年 07 月 28 日、注册号为 5304535 的第 25 类中国注册商标“WYNN”；注册公告日为 2009 年 07 月 07 日、注册号为 5304536 的第 35 类中国注册商标“WYNN”；等等。

本案争议域名<wynnvip.net>及<wynnvip.org>完全复制了投诉人的 WYNN 商标，只是增加了词语“vip”和通用顶级域名的后缀“.net”和“.org”。词语“vip”是“Very Important Person”的通用缩写。在本案中，通用顶级域名后缀“.net”和“.org”不具有法律意义，因为使用顶级域名后缀来操作域名只是技术上的要求。因此，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WYNN 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wynnvip.net>及<wynnvip.org>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由此，投诉人已经证明了《政策》第 4(a)条第(i)段所要求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旦投诉人确定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初步证据，那么举证责任将转移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表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第二版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

在本案中，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并未主张任何此类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确定了这方面的初步证据，因为投诉人从未许可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或其变体，并且，所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未以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

被投诉人还未提交任何对投诉人的实质性回应，也未提供足以反驳投诉人所提交的初步证据的任何说明或证据以显示其在本案争议域名中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由此，投诉人已经证明了《政策》第 4(a)条第(ii)段所要求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必须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了争议域名(《政策》第 4(a)条第(iii)段)。

《政策》第 4(b)条列举了一些可以证明《政策》第 4(a)条第(iii)段所规定的“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在投诉人注册商标很久以后才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人至少自 2002 年以来已经持有注册商标 WYNN。这表明，被投诉人在此特定情况下具有恶意，即投诉人所持有商标的注册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

此外，投诉人还是注册公告日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注册号为 13285164 的第 43 类中



国企业标识商标 WYNN PALACE (标识) 的持有人。被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下运营的网站将互联网用户重新指引至提供彩票销售和在线博彩服务的网站，这与投诉人使用其注册的企业标识商标时提供的服务相关。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投诉人的企业标识商标以及与之相同的颜色也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互联网用户在访问被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下运营的网站时可能会感到困惑，认为被投诉人的网站是投诉

人授权的，抑或属于投诉人。之前的 UDRP 专家组就已经发现“可能造成混淆的可能性被推定，而这种混淆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互联网流量从投诉人的网站转移到被投诉人的网站”（“[a] likelihood of confusion is presumed, and such confusion will inevitably result in the diversion of Internet traffic from the Complainant’s site to the Respondent’s site”, *Edmunds.com, Inc. v. Triple E Holdings Limited*, WIPO Case No. D2006-1095)。为此，之前的 UDRP 小组已经确定，通过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来吸引互联网流量，可以作为《政策》第 4(b)条第(iv)段中所述的“恶意”的证据。

此外，在本案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被投诉人还冒充是投诉人的代理商。然而，被投诉人并不以 WYNN 的名称为人所知，而且也没有经过投诉人的同意。这成为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仍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证据。这也是投诉人通过使用本案争议域名而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标识商标中获利，即将互联网用户吸引到本案争议域名下的网站，从而获取商业利益(*康明斯有限公司(Cummins Inc.) v. zhou xuesong*, ADNDRC Case No. CN-1100485;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v. Milos Krejcik and EDI Corporation*, d/bla *Aprilog.com*, WIPO Case No. D2001-0337)。根据这些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的情况下仍恶意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并一直在恶意使用本案争议域名，意图给用户造成其与投诉人相关联的印象，进而从中获利。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了对本案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

基于向专家组提交的证据，其中包括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中对投诉人商标的使用、争议域名下运营的网站、争议域名的使用以及被投诉人未答辩，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并被恶意使用。

由此，专家组认为，考虑到这一具体案件的情况，投诉人已经履行了《政策》第 4 (a) 条第(iii)段所规定的责任。

## 6. 裁决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段以及《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wynnvip.net>及<wynnvip.org>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Jonathan Agmon

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